

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包银罚决字〔2024〕1-2号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 职务)	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之日起计算)	备注
1	包头市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包银罚决字〔2024〕1号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，拒收人民币现金	警告，并处罚款人民币5.5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分行	2024年4月18日	一年	
2	葛某某(时任包头市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)	包银罚决字〔2024〕2号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，拒收人民币现金	警告，并处罚款人民币1.1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分行	2024年4月18日	三年	